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苍建〔2021〕140号

关于苍南县绿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迁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意见

苍南县绿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由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苍南县绿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并公示，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

二、企业迁扩建后位于苍南县桥墩镇古树村，用地面积2873.49平方米。项目以玉米芯、木屑、麦皮、栽培种、生物质颗粒等为原辅料，通过原料搅拌装填、高温灭菌、接种、养

菌、育苗、采摘、油炸等工序生产加工杏鲍菇，采摘后废原料包通过发酵、烘干制作有机肥，设计年产成品杏鲍菇 400 吨、有机肥 300 吨。迁扩建项目实施后原场址不再生产。具体内容、平面布局及污染防治措施等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应严格执行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或地方出台新标准的，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1.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高度参照执行表 4 要求；柴油热风炉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按照温环发（2019）57 号文件要求执行，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 2 的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油炸过程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

3. 营运期南侧临近其他工业企业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限值。

4.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四、项目应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施工场界设置围挡，降低各项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

2.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油炸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分别配套安装处理设施；发酵罐发酵过程采用除臭剂中和去除臭气；烘干过程臭气通过引风机送入“生物滤塔+UV 光催化装置”处理；柴油热风炉安装配套集气设施。各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高架排放，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放口高度应分别符合《报告表》要求。

3. 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设置沉淀池预处理，分别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 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噪声相对较大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尽量远离敏感点设置。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 各类固废应分别收集、处置。锅炉灰渣、布袋除尘灰、沉淀池沉渣、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后外运处置，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暂存场所应符合相应规范要求，并做好相应转运处置台账记录等。生活垃圾等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25t/a、NH₃-N 0.001t/a、SO₂ 0.054t/a、NO_x 0.125t/a、TN 0.010t/a 和颗粒物 0.020t/a，其中前四项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六、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5年后开工建设的，应报重新审核。

八、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30日印发